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71號

再 抗 告 人 俞志信

俞萬惠先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鴻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71號所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為抗告，準用之。又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7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經本院於112年4月27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

01 5月4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、
02 47頁）。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03 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
04 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49-61頁），其再抗告自非
05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8 民事第十四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

10 法 官 周珮琦

11 法 官 黃珮禎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16 書記官 秦千瑜